**2022年三峡后续规划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支出自评报告**

**（奉节财建（2022）10号）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三峡后续规划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2〕10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严格按照奉节财建〔2022〕10号文件要求拨付相关资金，完成相关勘查、新铺、县城区地质安全、藕塘、桂井村监测专业监测工作资金拨付，为重要滑坡体提供保障依据；二道沟后侧变形区应急抢险、二道沟滑坡后侧变形区治理工程完工后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使滑坡周围生态环境更加优越，保障周围居民安居乐业。落实2022年度群测群防、后规专业监测预警人员及资金，保障全县各库区隐患点均处于受控状态。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2年1月23日，县财政分解下达市级资金2306.48万元，其中，勘查工作相关经费418.52万元、二道沟滑坡后侧变形区应急抢险119.68万元、二道沟滑坡后侧变形区855.01万元、新铺滑坡专业监测225.55万元、县城建成区地质安全监测65.73万元、藕塘滑坡应急专业监测预警184.21万元、桂井村滑坡应急专业监测预警79.26万元、群测群防监测预警项目2022年度经费125.30万元、后规专业监测预警项目2022年度经费233.22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截至目前，向财政拨付资金479.49万元，共计执行资金479.49万元，其中，拨付勘查工作相关经费354.19万元，群测群防监测预警项目2022年度经费125.30万元，其余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，未能按期拨付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按照《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办〔2012〕69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三专一封闭”的原则，地灾治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（财政零账户）、专账核算、专人管理、封闭运行的管理模式，健全了财务机构，制定了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基本建设会计制度》建账、核算。工程资金实施项目请拨制度，严格按进度拨款，项目费用按合同拨付，资金无一例违规支出，一直处于受控安全状态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完成相关勘查、新铺、县城区地质安全、藕塘、桂井村监测专业监测工作，为重要滑坡体提供保障依据，财政资金紧张，部分拨付；二道沟后侧变形区应急抢险、二道沟滑坡后侧变形区治理工程完工后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使滑坡周围生态环境更加优越，保障周围居民安居乐业。落实2022年度群测群防、后规专业监测预警人员及资金，保障全县各库区隐患点均处于受控状态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勘查相关工作已完成，资金部分拨付；二道沟后侧变形区应急抢险、二道沟滑坡后侧变形区治理工程完工后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使滑坡周围生态环境更加优越，保障周围居民安居乐业，资金未拨付；新铺、县城区地质安全、藕塘、桂井村监测专业监测工作已完成，资金未拨付；2022年度群测群防、后规专业监测工作已完成。资金部分拨付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治理项目达到合格，满足相关技术要求，50年内安全保障，不会发生新的地质灾害；监测预警工作满足相关技术要求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治理项目在当年度完成治理任务，未出现超期现象。完成当年度监测预警工作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所有资金支付未出现超支现象，未出现超概算或资金数拨付现象，控制成本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滑坡治理完成后，有效保障群众及基础设施安全，避免经济损失大于7000万元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项目实施完成后， 滑坡体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，群众安居乐业，社会稳定，开展专业监测及群测群防工作，为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提供依据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

治理区域提高生态环境优化，群众生态意识提高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

治理工程完成后，开展效果监测工作，开展专业监测及群测群防工作，为地质安全隐患提供持续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实施有效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群众满意指数较高，达90%以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75.1分，评价结果为中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各项目任务均已按期完成，但因财政资金紧张，项目资金未能全额拨付，目前仍拖欠部分工程款，下一步，我中心将加强与财政沟通力度，尽早拨付相关资金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奉节县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2023年3月7日